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各部會副首長會議設置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0 年 07 月 11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為加強各部會業務及政策之配合聯繫，並對提出行政院會議討論事項預為研議協調，以增進行政效率，特設置各部會副首長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議每週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行政院秘書長召集之，並為會議之主席。秘書長因事不能主持時，由行政院副秘書長代理之。

第 3 條

本會議出席人員如左：

- 一、各部政務次長一人，政務次長不能出席時，由常務次長出席。
- 二、國防部副部長，副部長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常務次長一人出席。
- 三、蒙藏、僑務兩委員會副委員長各一人。
- 四、院長指定之其他機關人員。

第 4 條

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必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5 條

本會議研議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法律案或重要行政規章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涉及兩部會以上主管業務之政策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。
- 四、院長暨院會交議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政務及行政興革重要事項。

第 6 條

前條研議事項之研議結論，應由行政院秘書長簽陳院長核奪。



第 7 條

本會議議程之編訂，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